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要求公司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按照

该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